

六安市裕安区青山乡人民政府 2016 年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市、区各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而成。全文包括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机构人员及经费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等内容。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联系电话 0564-2891008。

一、概述

青山乡按照区委、区政府的要求，认真贯彻《条例》和各级规定的各项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健全政府信息公开规范体系，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对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范围、方式和程序作了进一步的明确和细化，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政府工作流程的一个重要环节融入业务工作之中。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公开内容。我乡积极主动公开概况信息、计划总结、法规公文以及与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重大事件等应公开的信息，各职能办公室的办事程序、服务事项的依据、要求、

时限、结果，办事人员的责任及监督投诉途径以及工作动态等。2016年我乡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对外累计公布信息521条。

（二）公开形式。

1、政府网站。政府网站是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通过网站各项栏目，均可以查阅全乡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在线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同时，还可以浏览政府公示公告，下载收取乡政府通知事项等。

2、乡村公告公示栏。在乡村公告公示栏全面公开行政审批事项和社会服务事项信息，包括行政审批事项的设定依据、办事程序、申请条件、申报材料、收费依据、收费标准、投诉联系等方面的信息，提供了全乡行政审批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的办理状态。

三、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全年未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予公开政府信息为0条。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收费和减免情况

全年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支出0元。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

全年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案件。

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2016年，我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上级有关部门的领导下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也清醒地认识到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监督的力度不够，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认识不足，对需要公开的内容未能及时公开；二是公开内容需要进一步深化。政府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距离，有关决策、规定、规划、计划、方案的草案公开、听取公众意见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三是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协调方面，各部门配合不够，组织不够紧密，工作上还存在不够细致的问题。

2016年我们乡会从三个方面着手：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认真搞好宣传教育，提高思想认识，不断改进工作作风和方式方法；二是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和相关措施，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事，进一步增强依法公开，主动公开意识，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三是加强督促检查，规范管理政府信息公开资料，进一步完善细化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内容，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针对性，做到以公开促廉政，以公开树形象，推动全乡各项中心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青山乡人民政府

2017年1月27日